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耿，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3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8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2022年度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01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01月17日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01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事项、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03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2 年 04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08 月 0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08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开展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检查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人员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内部审计部内审工作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在年报编制期间，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年报审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执行情况，制订了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查了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公司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拟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建言献策；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议案，特别是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chengeng@cqu.edu.cn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耿

2023 年 03 月 27 日